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約聘教學人員契約書

99 年 8 月 19 日本校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至第 3 點、第 5 點至第 11 點,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、第 6 點、第 8 點及第 10 點,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實施 111 年 8 月 31 日本校 111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點至第 12 點,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實施 11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、第 5 點、第 10 點至第 13 點,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實施

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下稱甲方)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需要並有效
運用	員額,特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」聘任
	君(下稱乙方)為□教學型□產學型□研究型級教師,雙方
訂立	條款如下:
- \	以級数聘,薪俸比照级教師薪額,月支
	元。
二、	約聘期間: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	□教學型:支援全校性、跨領域或通識課程者或因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
	費支應者。
	□產學型:主要執行產學計畫,並協助教學者。
	□研究型:主要執行研究計畫並發表論文及協助教學者。
三、	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契約自然終止,應無條件離職。如因計畫未獲經費
	補助或因故停止執行時,約聘關係即終止。

- 四、工作天數:約聘教學人員每週留校 5 天,並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。 五、每週授課時數,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:
- (一)教學型: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(含日間 及進修部授課時數)。
 - (二)產學型、研究型: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(含日間 及進修部授課時數);得兼任二級行政主管、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 委員,出席會議,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
- 六、績效考核,須達到以下關鍵績效指標:
 - (一)產學型(擇一辦理):
 - 1、聘任後每年擔任產學合作案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,計畫經費達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 - 2、聘任後每年擔任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,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 - 3、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達成比例加總計算達百分之一百。比例計算方式為:擔任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經費除以一百二十萬,加上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除以三十萬。
 - (二)研究型:聘任後每年至少發表二篇研討會論文且投稿於 Web of Science(簡稱 WOS)資料庫或 TSSCI(第一級及第二級)或 THCI(第一級及第二級)期刊論文,一年至少被接受刊登一篇。

- 七、約聘教學人員之差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受聘者依相關規定參 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,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,提繳勞工退休金。 外籍人員則比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之規定,提繳 離職儲金。
- 八、約聘教學人員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,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者,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。
- 九、約聘期間,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,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;乙方 如擬於任期未屆滿前離職,應於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甲方,並附列 理由。
- 十、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,且無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,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 二條規定,按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,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 均薪酬,未滿一年者,以比例計給;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。
- 十一、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 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,請求救濟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」、教育部「專 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及各項專案計畫相關規定 辦理。

十三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,雙方各執一份,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立契約人 甲方: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

代表人: (簽章)

單位主管: (簽章)

乙方: (簽章)

住址:

身分證(護照)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